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7
二、单位概况	7
第二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7-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11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1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15
第四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预算表	

关于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

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新增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生成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领养登记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全市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扣民政“三最一专”主责主业，深化民政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强力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一是**推进乐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大力实施乐山养老“七项工程”，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二是**落实《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逐步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全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基本建成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试点打造“乐养”助餐配餐服务网络，形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升级，在满足兜底保障需求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三是**推动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在区县的运用，实现县级民政部门对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时监管，形成“服务+监督”的“双同步”格局。

2. 务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一是做好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指导各地健全规范村级管理运行制度，提升发展治理水平。二是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完成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广实施红白理事会制度，持续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工作，全面建立村（居）民议事会制度，全面开展“三无”老旧小区自治。三是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实施城乡社区建设示范工程，持续打造一批特色试点街道（社区）。加快补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指导各地健全综合性、多功能性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大力推动“三社联动”工作机制，支持和引导村（社区）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和专业社工等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健全“一核多元、共建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3. 有效提升救助保障水平。一是进一步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低保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效应。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全面推进“天府救助通”系统运用。完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资源库。利用智能化手段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源头管控，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效。

4. 扎实做好社会事务管理。一是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督导完成全市调整改革后

勘界工作，启动行政区划图册编制工作。二是**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加大殡葬改革力度，编制殡葬“十四五”专项规划，推动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持续推动绿色惠民殡葬补助政策兑现和落实。加快市殡仪馆新建项目进度，确保2021年年内投入使用。三是**加强婚姻管理工作**。指导市中区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加快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

5.持续强化社会福利和儿童保障。一是**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需求。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二是**着力织密织牢基层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加强基层儿童保护队伍能力建设。深化“三社联动”，完善推广“儿童服务站”乐山模式。

6.大力推动慈善和社会工作发展。一是**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基层治理**。依托慈善组织建立社区慈善基金，引导更多慈善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治理。二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站点，培育扶持扎根基层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工人才队伍。三是**加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规范和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平台建设，力争2021年底前实现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培育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二、单位概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2596.7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3.9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596.7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9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65.89万元（人员经费402.67万元，公用经费163.2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030.8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96.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民生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96.7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3.91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2021年

工作需要安排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1 万元，占 24.86%；卫生健康支出 15.24 万元，占 0.59%；住房保障支出 46.91 万元，占 1.81%；转移性支出 1889 万元，占 72.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7.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展民政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民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2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9.9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9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用于行政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5.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6.9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4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补助支出。

11.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4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5.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2.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6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

公”经费 9.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支出，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减少接待费开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际、市（州）工作交流、与区（县）工作衔接指导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6.2 万元，下降 44.93%。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公车费用。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区划地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民间组织管理、养老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

运行经费预算为 14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3.25%。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及部分项目支出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3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燃料、保险、维修费用，机关物业管理费。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596.76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2030.87 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2021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等。

十、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

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